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昱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民國111年11月9日之裁定書廢棄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上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